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551號

114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

原告 周宇凡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殷樂律師

被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代表人 蔣正國

訴訟代理人 孫有寬

王麗婷

陳奕允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114年決字第09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唐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蔣正國，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1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步一營少校營輔導長，被告以其任職被告政治作戰室少校作戰官期間之民國（下同）113年7月上旬，以LINE訊息傳送之方式，向同單位之訴外人張泰晴少校取得匿名向國防部長檢舉直屬長官政戰主任劉○○中將（下稱劉中將）之言論訊息（下稱系爭言論）。被告認原告未能及時反映應處，竟反將系爭言論傳散無關人員知悉（下稱系爭違失行為）為由，乃依行為時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

實施規定（下稱國軍風紀規定）第29點第1款之規定，以113年12月12日國海政綜字第1130106327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乙次懲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國防部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13年7月8日與張泰晴言談間，聽聞某不具名人士撰擬「反映海軍司令部政戰主任劉○○中將各種失職及惡行惡狀」之檢舉函即系爭言論，寄至國防部長之投訴信箱，因劉中將近期屢遭國軍官兵於臉書公開社群「靠北長官」發文投訴，貼文數量高達數十餘篇，創下國軍高階將領遭投訴之最高紀錄，言行爭議頻仍，且早已於官兵間廣為流傳。原告為瞭解此次劉中將遭投訴之內容而向張泰晴索取系爭言論，並於同日將系爭言論透過LINE之「私人訊息」方式，轉傳予友人許修強少校知悉。被告以此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並列為品德項之違失。

（二）揆諸系爭言論之內容，投訴者係針對劉中將平日之言行「就事論事」、進行意見表達，並非單純攻訐謾罵或侮辱劉中將；且劉中將身為海軍政戰體系最高位階之將領，握有極大權力，言行舉止本應接受公眾之檢視及評論，故縱使系爭言論之用詞較為嚴厲，仍係對可受公評之事進行合理評論。又系爭言論投訴劉中將涉不當支領差旅費、海軍政戰人事作業不公等情既經調查認定「雖有瑕疵但無不法」，換言之，該長官之行為確有不妥或不當之處，僅係「未達違法之程度」，則系爭言論之內容是否仍得率予定義為「攻訐長官之不實或不當言論」顯有疑義。

（三）原告以「私人訊息」方式轉傳系爭言論予許修強，此種「一對一」之私人間通訊，乃人民最私密領域之隱私權範疇，被告僅因原告私下轉傳系爭言論即予以記過之處分，無非係對原告與他人間非公開之私領域傳訊「內容」進行限制，其要求原告「應消極不予轉傳」及「應就非業務範圍之事積極反映應處」則直接限制原告之表意、不表意自由，顯見原告應

01 受憲法保障之言論、思想、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均
02 已遭到被告之干預及剝奪。

03 (四)原告之行為未對軍譽及部隊戰力造成影響，亦非客觀上一般
04 人無法同意或容忍之行為。原告私下轉傳系爭言論，至多係
05 就「直屬長官遭人檢舉」乙事向許修強為評論或分享，衡諸
06 高階將領乃部隊中領導統御之人，不僅須為其決策負成敗之
07 責，日常言行亦為所屬之表率，對於部隊風氣影響甚鉅，苟
08 其言行無法使官兵信服，將攸關軍令得否貫徹，直接影響部
09 隊戰力而事涉國家安全，故無論係職務上行為或個人品德操
10 守，國軍高階將領本應受較高標準之檢視，其「支領差旅費
11 及人事相關作業有無不法或不當」更屬可受公評之事。

12 (五)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3 四、被告則以：原告為系爭言論所指政戰主任劉中將之直屬部
14 屬，隸屬文宣心戰組，且原告畢業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
15 院，經歷完整4年之專業政戰軍事訓練，更曾歷練輔導長、
16 保防官等職，並自108年6月1日起即於被告政治作戰室文宣
17 心戰組擔任政治作戰官職務，應深知國軍近年耗費大量心力
18 疲於處理社群媒體等不實言論，其自應較一般官兵針對不實
19 言論攻訐及輿情蒐整等文宣心戰事項有更高之敏感度，鑑於
20 系爭言論已涉及攻訐劉中將涉嫌挪用公款等嚴重不實指控，
21 誣陷海軍政戰體系最高階長官違法等情事，且核其內容並非
22 單純指摘挪用公款等標題，甚至詳述多達數千字之不實指
23 摘，內容廣泛，包含人事運用及不實指控當事人違反性別工
24 作平等法等情。原告任職文宣心戰組已久，更遑論曾擔任輔
25 導長（需處理部隊新聞工作）及保防官（輿情蒐整）等職
26 務，其應得深知此內容之嚴重性，然其獲悉當下未規勸張泰
27 晴應併同平時所彙整之相關輿情資料，呈報直屬長官，以利
28 先行調查並預擬回應新聞稿，反而向張泰晴索取後再為轉
29 傳，致系爭言論於國軍政戰幹部間廣為流傳，該系爭言論之
30 內容龐雜，豈是一般「臉書靠北長官（原告所指國軍內外部
31 網站）內容」所得類比，原告逕以系爭言論均在臉書靠北長

官粉絲專頁遭公開投訴已久之內容而辯任意轉傳應無違失，亦再再顯示其對文宣心戰業務之敏感度不足；另本案後續進而衍生媒播事件及立法、監察委員關注，原告如即時反映，定能有效協助單位先行應處相關新聞議題，甚至原告轉傳系爭言論時已註明「信箱內容（表情符號）」，顯見其明知系爭言論已同時寄送至部長信箱及多名立法、監察委員處，其長期任職文宣心戰組，亦曾任保防官職務，自應理解本案有極大機率衍生媒播效應，然其竟仍未規勸張泰晴或自行向直屬長官彙報，反向張泰晴索取後逕向無關人員透露轉傳，自有違失，且系爭言論指控亦經投訴國防部長及多名立法、監察委員之民意信箱並於政戰幹部間廣為流傳進而衍生媒播效應，亦再再凸顯系爭言論之嚴重性及原告對文宣心戰業務敏感性不足所衍生之後遺，且原告不當轉傳是否與後續媒播有所直接或間接關聯，亦不無疑義。審酌原告身為海軍政戰體系最高部門之新聞業務幕僚，長期負責文宣心戰業務，又曾任保防官，同時亦為受攻訐對象政戰主任劉中將之直屬幕僚，收受系爭言論，應深知其內容面向廣泛，指控嚴重，然原告除未規勸張泰晴併同平時輿情彙整向直屬長官，甚至連最初淺之查證均未善盡即反向張泰晴索取後再向其他無關第三人轉傳，衍生海軍政戰幹部間流傳攻訐海軍高階政戰將領之不實指控，嚴重戕害高階幹部之領導統御與威信，核其所為已踰越規範並破壞紀律，系爭違失行為自當成立「言行不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而制定，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第15條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20條第1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30條規定：「（第1項）權責長官知悉

01 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2項）調
02 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又
03 國防部發布國軍風紀規定，行為時該規定（109年10月16日
04 修正發布）第29點第1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
05 行不檢……。」準此，軍官所為經認定屬於國軍風紀規定第
06 29點第1款所稱「言行不檢」違失行為，依前述說明，已該
07 當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所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
08 定之法令」之要件，構成應受懲罰之事由。至於「言行不
09 檢」係指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依社會經驗及軍中倫理規範
10 評價上無法同意或容忍，不以其是否構成犯罪為限，故行為
11 人之行為依社會經驗及規範評價上，客觀上為一般人無法同
12 意或容忍者，即已該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態樣。

13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10月7日、同年月23日接受海軍司令部政
14 戰室內部訪談時自陳，渠基於個人好奇心，以LINE傳送訊息
15 之方式，向張泰晴索取「反映司令部政戰主任劉○○中將不
16 當情事」之文字檔案後，並將之再轉傳給許修強少校等語，
17 有電話訪談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處分卷一第7-10頁），且該
18 文字檔案之系爭言論內容，即如原處分卷一第1頁至第3頁之
19 文字所示，亦為原告所無爭執（本院卷第177頁），並有原
20 告於113年7月9日將系爭言論轉傳給許修強的LINE對話紀錄
21 可佐（本院卷第69頁），可證客觀上原告確實有將系爭言論
22 以LINE傳送給許修強的行為。

23 （三）惟按關於現役軍人懲罰事件，其法律效果之擇定，依懲罰法
24 第8條第1項規定，應視違失行為之輕重，於懲罰案件中適度
25 加重或減輕處罰，以達到法律於個案中適用之準據，應予審
26 酌之事項包括：1.行為之動機、目的。2.行為時所受之刺
27 激。3.行為之手段。4.行為人之生活狀況。5.行為人之品行
28 及智識程度。6.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7.
29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8.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9.行為
30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10.行為後之態度。從而，被告對現役軍
31 人違失行為予以懲罰，其裁量權之行使，雖享有一定程度之

裁度推量空間，但如有逾越權限、濫用權力或裁量怠惰之情形，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仍屬違法。本院查：

1. 依據原處分所載被告對於原告的懲罰事由為「於113年7月上旬基於好奇心向他人索取攻訐直屬長官之不當言論訊息，未能即時反映應處，反將不實言論傳散無關人員知悉。」（本院卷第78頁）系爭言論究竟是何人所撰寫而向國防部長信箱提出檢舉，被告自陳查無所獲等語（本院卷第177頁）然依據被告陳報，原告係於112年6月16日調職至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文宣心戰組擔任政戰官（本院卷第202頁），系爭違失行為發生時，原告所任政戰官的工作項目為「美工」、業務職掌為「(1)協助推動募兵制文宣（廣告及活動）。(2)策訂專案文宣（敦睦遠航訓練文宣主題策訂、特定節日、活動之整體文宣規劃與執行）。(3)文宣活動、營區精神布置之策劃協調與督導。(4)新文藝運動推行與國軍文藝金像獎之策劃、督導與執行。(5)本軍年曆（桌月曆）策劃、製作與分發。(6)文宣品設計、委商、製作。(7)軍史管籌建。」，亦有海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業務執掌表可佐（本院卷第217頁），可證原告擔任政戰官，主要的工作項目是「美工」，其業務執掌完全與是否應即時反映應處系爭言論無關，也就是說，即使原告基於好奇心向張泰晴取得系爭言論後，發現系爭言論的內容涉及攻訐劉中將，但是即時向上級反映應處系爭言論，並不是原告職務上所應為，即使原告沒有即時反映應處系爭言論，亦不得謂原告有何違失行為。被告雖再提出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113年5月第2週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國軍政治作戰參謀組織與作業教則、國防部反制假訊息實施計畫、國軍政治作戰要綱、國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海軍政治作戰實務手冊等規範（原處分卷一第33頁、本院卷第231-258頁），主張原告有即時反映應處系爭言論的義務等語。惟查，系爭言論如何該當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所稱之「重要事務」、「危安警訊」（原處分卷一第33頁）未見被告說明，況且「重要事務」、「危安警

訊」均為過於空泛不具體之概念，難道原告每日所有LINE訊息均需向上級呈報，讓上級認定是否屬「重要事務」或「危安警訊」。次國軍政治作戰參謀組織與作業教則所提軍事新聞之「輿情蒐整」重點在「敵對我實施輿論戰作為企圖影響國際對我之奧援」；「媒體運用」重點為「民眾臉書內容普遍支持國軍，各單位持續蒐整網路媒體有關國軍訊息，並妥慎回覆。」（本院卷第231頁）系爭言論係由何人撰寫，被告根本不知，如何判斷系爭言論為敵對我實施輿論戰，未見被告說明，系爭言論亦與民眾臉書支持國軍無關。另就國防部反制假訊息實施計畫而言（本院卷第233-237頁），系爭言論是否為假訊息，國防部長接獲系爭言論之檢舉後，尚由總督察長室進行調查，即使調查結果經媒體報導查無不法，然亦有「雖有瑕疵但無不法」之報導（本院卷第71-73頁），系爭言論如何是假訊息，被告未加以說明之。再者，國軍政治作戰要綱僅綱要式的論述，新聞單位應掌握可能肇生重大爭議、不實、負面新聞之因子，預判輿情發展等（本院卷第243頁），不足以作為原告反映應處系爭言論的規範。至於國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其目的在於防範敵（間）諜、陰謀不法分子，對國軍實施實體、心理破壞活動而制定（本院卷第245頁），系爭言論是何人製作被告查無所獲，又如何確定系爭言論為敵（間）諜、陰謀不法分子，對國軍實施心理破壞活動所為，仍未見被告說明。至於被告所引海軍政治作戰實務手冊第三章文宣心戰第七節新聞工作各項新聞處理作法（本院卷第253-258頁），然系爭言論據劉中將自陳早在112年8月起就在臉書「靠北長官」有類似系爭言論之傳散（詳見下述），所以原告於113年7月8日將系爭言論以LINE傳送給許修強時，系爭言論已非新聞，即使系爭言論為「謠言耳語」有對之進行防範心理破壞之必要，被告也沒有在臉書「靠北長官」有類似系爭言論傳散之初，就按照海軍政治作戰實務手冊採取約制官兵不得傳播（本院卷第255頁）。所以被告所舉上列相關規範等，均不

01 足以作為原告有義務反映應處系爭言論的依據。又本件原告
02 並非處理人民陳情事件，系爭言論亦無所謂陳情人個人資料，
03 被告提出本案無關之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04 作業要點，主張原告據此有反映應處系爭言論的義務，仍
05 屬乏據。

06 2.再就系爭言論內容以觀，略分作「一、獨斷獨裁導致高階幹
07 部嚴重流失」、「二、挪用公款，圖利私慾」、「三、刻意
08 操弄人事，破壞人事紀律」、「四、欠缺政戰幹部應有倫
09 理」四項目（本院卷第27-30頁），被告亦自陳系爭言論亦
10 經以匿名方式向國防部長信箱提出檢舉（本院卷第133
11 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亦對該檢舉進行調查，可見系爭言
12 論內容與一般顯而易見之無稽指控誣攀抹黑有異，軍方內部
13 也認為有進行調查的必要性，所以原處分逕指系爭言論為
14 「不當言論訊息」已有所誤。更何況原告再以LINE訊息單線
15 私訊方式（非群組）將系爭言論傳送給許修強，有傳散人員
16 關係圖可參（原處分卷一第5頁），被告雖謂原告此舉造成
17 媒播效應及傷害領導統御等語，但就傷害領導統御一事，未
18 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不能謂原告單純接收系爭言論後加以
19 轉傳，就會對領導統御造成傷害。至於媒播效應部分，劉中
20 將前因系爭言論對原告等人提起妨害名譽告訴，偵查程序中
21 劉中將陳稱「自112年8月起，即有許多人在社群軟體臉書
22 『靠北長官』粉絲專頁上影射伊有附件所示檢舉內容之情
23 形」，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軍偵字第37號
24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7頁），可見系爭言論所
25 指情事，早在112年8月起即在臉書「靠北長官」粉絲專頁產
26 生媒播效應，可證媒播效應並不是原告將系爭言論以LINE傳
27 送給許修強所致。被告懲處原告的權限，前提在於原告確實
28 有違犯軍紀的違失行為，至於被告主張的長官疲於應付媒播
29 效應等語，不應作為被告懲處原告的事由。

30 （四）末原告將系爭言論傳予許修強，復經許修強傳予洪錦智中
31 校，再經洪錦智中校傳送給蔡沛辰中校、甯一洋中校，有傳

散人員關係圖可稽（原處分卷一第5頁）。嗣洪錦智中校因此經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114年6月9日海準綜管字第1140021732號令核定記過一次之懲罰，洪錦智中校不服對之提起復審，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復審決定撤銷該記過一次之處分，有復審決定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1-279頁），復審決定書同認以非公開方式轉傳系爭言論的行為，是否該當「言行不檢」，實有再加斟酌之餘地。被告雖當庭稱該復審決定適用法律錯誤等語，但不論如何，軍方自身的救濟程序已顯然認為此行為不該受罰，被告也應藉此思考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

六、綜上所述，系爭言論並非原告職務上所應反映應處之事項，原告沒有將系爭言論反映應處的義務。另原告再將系爭言論以LINE轉傳給許修強，不至對劉中將領導統御產生傷害，況且類似系爭言論指稱劉中將涉及不法者，早於臉書靠北長官粉絲頁流傳而生媒播效應，被告以此究責原告亦有不當。從而，原告所為並不該當國軍風紀規定第29點第1款所稱「言行不檢」違失行為，原處分對原告作成記過乙次的處分為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	

01

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怡慧